

# 旅拍迷姦 14 歲少女拍猥褻照 前保全被判 8 年還要賠 43 萬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1/03/31

〔記者楊國文／台北報導〕34 歲陳姓前保全參加 Cosplay 外拍活動，認識 14 歲少女，邀少女到摩鐵旅拍，卻在柳橙汁中下藥，迷昏少女性侵得逞，並將少女裸照上傳有 221 名成員的 LINE 群組，還辱稱少女「有腦洞」、「雙重人格」，刑事部份，二審判陳男 8 年徒刑，民事部份，高等法院認定陳男侵害少女身心健全發展，判須賠償少女 35 萬、其父親 8 萬元，全案確定。

判決指出，2016 年 12 月 2 日，陳男在台北市花博公園的 Cosplay 外拍活動認識少女，7 日深夜就透過臉書私訊，邀約少女到摩鐵拍攝不露點大尺度旅拍。

同月 16 日上午 11 點，陳男開車載少女至新北市中和區汽車旅館，陳男要求少女著內褲、胸部僅有胸貼，裸身讓他在床上及浴室拍照，還要不知情的少女喝下摻有安眠藥的柳橙汁，遭他性侵得逞。刑事部份，高等法院依以藥劑強制性交罪判陳男 8 年徒刑。

陳男性侵少女後，還惡劣地將 66 張少女裸照，上傳到有 221 名成員的「大尺度外拍團」LINE 群組，發文說用按摩油幫少女按摩，誹謗少女：「我強押著她發生關係是純強姦，這根本是腦洞想推我入坑卻用錯方法變成偽證，此女有雙重性格…以前就被惡劣攝影師強迫發生關係…她有記憶斷片」等語，毀損少女名譽。

少女及其父母另向陳男求償 160 萬元的精神慰撫金，新北地院認為陳男性侵少女後，竟散布不實言論想脫罪，判他須賠償少女 55 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另須賠償少女父親 15 萬元，共 70 萬元。陳男不服，上訴高等法院。

陳男主張，他拍攝的照片不是猥褻照，而且拍攝前都經過少女同意，拍攝的性感衣服、手銬等情趣用品都是少女自己帶來的，性感姿勢也是少女所擺，他並無故意、過失侵害少女和其父的權益。縱使少女和父親的權益有受損，2 人求償的金額也過高。

高等法院認為，66 張照片中，除 24 張照片外，即使包括少女穿著養眼的比基尼泳裝照，都不能算是猥褻照，改判陳男應賠償少女 35 萬、父親 8 萬元，全案確定。